

御水岸首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58473324X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魏芳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节能项目规划、审计、审核的咨询；工程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应急预案、生产安全评价、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土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节能评估、碳盘查、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项目申报、评价的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信息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企业管理、能源管理的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和软件开发，环保节能产品销售及安装；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潮州市枫溪区潮汕公路与新凤路交界处财富中心B幢1701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枫溪区潮汕公路与新凤路交界处财富中心 B 幢 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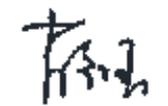
联系人：魏芳明 电 话：1591306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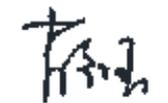
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郭冠春  (工程师)

核 定：郭冠春  (工程师)

审 查：肖红玉  (工程师)

校 核：肖红玉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洪炳军  (工程师)

编 写：洪炳军  (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取（弃）土场	18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4
6.1 组织领导.....	34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5
6.4 监测、监理.....	35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 结论.....	38
7.1 结论.....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7.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验核查照片.....	40
8 附件及附图.....	43
8.1 附件.....	43
8.2 附图.....	65

前 言

(1) 项目整体情况

御水岸（一期、二期）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43' 43.65''$ ，北纬 $23^{\circ} 39' 12.69''$ ，建设单位为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截止 2023 年 6 月，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为配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调查，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达到验收标准，为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日志等，编制完成了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分为两期开发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均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65988.8m^2 ，计 6.60hm^2 ，总建筑面积为 345311.03m^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90892.9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4418.1m^2 ，建筑密度 17.7%，容积率 4.5，绿地率 30%，地下两层停车场共计停车位 1500 个，主要新建 13 幢高层住宅、1 幢幼儿园、一个菜市场 and 2 层地下车库，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为配合御水岸首期项目尽快投产使用，因此本次将对御水岸首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本期验收情况

本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39814.86m^2 ，计 3.98h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909.34m^2 ，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8719.11m², 容积率 4.5, 建筑基底面积 8037.64m², 建筑密度 22.4%, 绿地面积为 6710.31m², 绿地率为 16.8%。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幢 32~33F 住宅楼(编号为 1~2 和 9~12), 1 幢幼儿园(编号为 5), 2 层地下室, 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

本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 2022 年 11 月竣工, 建设期 33 个月。

本期工程总投资 36402.44 万元(未决算), 其中土建投资 28086.30 万元(未决算), 建设资金由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自筹。

施工临建区主要布置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区以及施工生活区等。本工程施工临建区布设于本项目北侧御水岸三四期用地内靠近岗山水库, 占地面积 1.02hm²。目前施工临建区临建设施已建成, 场内的施工道路也已硬化。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大, 对基坑开挖需临时堆放的土方, 在本项目北侧御水岸三四期期用地内设置临时堆土区作为土方中转场地, 共设置临时堆土区 2 处, 1#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西侧, 面积为 2.78hm², 2#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东侧, 面积为 2.72hm², 1、2#排土场原状用地为鱼塘和荒草地。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 用于三四期工程回填使用, 因此临时堆土区不纳入本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

本期工程在施工期, 共产生挖方总量 4.30 万 m³, 填方总量 2.70 万 m³, 填方用于基坑回填、顶板覆土回填、管线沟槽及景观绿化覆土等, 本期工程无借方, 弃方总量约 1.60 万 m³, 弃方已用于御水岸(三、四期)场地回填使用。

2018 年 8 月, 本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机关为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详见附件 3。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规划条件复函》，备案机关为潮州市城乡规划局，详见附件4。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潮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8。

2018年9月18日，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6。

2019年2月20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5。

2019年3月11日，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7。

2023年6月9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御水岸首期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详见附件9。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4月29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御水岸（一期、二期）》（潮湘水〔2020〕1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详见附件2。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五十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

监测。

本期工程现已建设完工，2023年6月，监测公司的监测工作小组经综合分析和现场勘查，编写完成了本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一并开展，监理单位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备案记录表详见附件。

本期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完成。

本期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16.8%。

项目完工后，除林草覆盖率以外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已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经查阅资料和现场验收得出：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试运行期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建设、施工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 3.98h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909.34m ² 。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所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属于潮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2020年4月29日，潮湘水（2020）15号予以批复				
工 期	2019年3月~2022年11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3.12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3.98		
	验收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3.98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16.8%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1298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0.67hm ² 。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175m、基坑排水沟175m、集水井6座、沉沙池1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37.07 万元		
	实际投资		228.99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主设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潮州市枫溪区潮汕公路与新凤路交界处财富中心 B 幢 1701	地 址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东侧 2 号办公室第二层		
联系人/电话	魏芳明，15913067968	联系人/电话	林鸿斌、17707685043		
邮 编	521021	邮 编	525000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期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43' 43.65''$ ，北纬 $23^{\circ} 39' 12.69''$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39814.86m^2 ，计 3.98h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909.34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8719.11m^2 ，容积率 4.5，建筑基底面积 8037.64m^2 ，建筑密度 22.4%，绿地面积为 6710.31m^2 ，绿地率为 16.8%。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幢 32~33F 住宅楼（编号为 1~2 和 9~12），1 幢幼儿园（编号为 5），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

1.1.3 项目投资

本期工程总投资 36402.44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28086.30 万元（未决算），建设资金由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自筹。

1.1.4 项目组成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幢 32~33F 住宅楼（编号为 1~2 和 9~12），1 幢幼儿园（编号为 5），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临建区

施工临建区主要布置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区以及施工生活区等。本工程施工临建区布设于本项目北侧御水岸三四期用地内靠近岗山水库，占地面积 1.02hm^2 。目前施工临建区临建设施已建成，场内的施工道路也已硬化。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临建区。

(2)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大，对基坑开挖需临时堆放的土方，在本项目北侧御水岸三四期期用地内设置临时堆土区作为土方中转场地，共设置临时堆土区 2 处，1#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西侧，面积为 2.78hm^2 ，2#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东侧，面积为 2.72hm^2 ，1、2#排土场原状用地为鱼塘和荒草地。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用于三四期工程回填使用，因此临时堆土区不纳入本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

(3) 施工交通

本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项目选址临近凤东路，西北和东侧与小道路相邻，交通出行方便；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便利，无需另外建设临时道路。

(4) 施工水电接引

施工用水、电对应周边现有市政道路的水、电引接，基坑、塔吊等重点部位及重要工序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供电。

(5) 材料供应

工程建设需要的砂石料、混凝土、钢材等均由附近建材市场购买，并在购买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主要材料均由汽车（罐车）运输至施工点。

(6) 建设工期

本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建设期 33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期工程在施工期，共产生挖方总量 4.30 万 m^3 ，填方总量 2.70 万 m^3 ，填方用于基坑回填、顶板覆土回填、管线沟槽及景观绿化覆土等，本期工程无借方，弃方总量约 1.60 万 m^3 ，弃方已用于御水岸（三、四期）场地回填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98 hm^2 ，均为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开工前，项目建设区范围内原地貌无其他单位权属的建构筑物，本工程不涉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质构造

本区以燕山运动形成的规模巨大的北东向、北西向和东西向断裂构造为主，构成本区网状骨架；第四系以来断裂继承性活动以大面积上升为主，形成山间盆地和三角洲盆地。本区主要断裂带有北东向、北西向及东西向三组。北东向断裂带是闽粤沿海的主干构造，规模宏大，至新构造时期部分断裂或断裂的某些地段仍有一定的活动性。北西向断裂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形成于燕山期和喜山期，截切北东向与东西向断裂，显示其较新活动性，与北东向相比，其规模较小，是区内中、强地震的发震构造之一。

根据钻探揭示，场地的主要地层由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积层（Q4r）、海陆交互堆

积层 (Q4mc) 和燕山侵入期花岗岩地层组成:

人工堆积层 (Qr)

填土①: 深灰、土黄、灰黄色, 以粉、粘粒为主, 局部混少量粉砂, 稍湿, 可塑。

厚度为 0.4~3.0m。

耕土①-1: 土黄、灰黄色, 以粉、粘粒为主, 混有机质, 稍湿, 软可塑, 局部存在。全新统海陆交互堆积层

粉质粘土 (Q4mc) ②-1: 棕黄色, 灰黑色, 土质较均一, 呈湿~饱和, 可塑状, 切面较光滑, 韧性和干强度较大, 粘性好, 局部含细砂。场地内普遍分布, 厚度大, 厚度为 1.1-7.7m, 平均厚度 4.5m。

细砂 (Q4mc) ②-2: 灰色、浅黄色、灰黑色, 颗粒成分以石英为主, 含少量粘粒, 级配较差, 松散。局部含泥。场地内局部分布, 厚度大, 厚度为 0.4-7.4m, 平均厚度 3.0m。

粘土 (Q4mc) ②-3: 灰色, 土质较均一, 软塑状, 粘性好, 局部含细砂。场地内局部分布, 厚度为 1.9-8.7m, 平均厚度 4.98m。

淤泥 (Q4mc) ②-4: 本层普遍分布, 厚度不均匀, 呈灰、深黑色, 流塑, 由粉粘粒组成, 切口光滑, 含少量小贝壳和砂粒, 高压缩性。局部细砂夹层。场地内大面积分布, 厚度大, 层位稳定, 厚度为 3.5-8.9m, 平均厚度 5.5m。

中细砂 (Q4mc) ②-5: 砂粒呈浑圆状, 浅黄色, 黄褐色, 很湿, 松散-稍密, 级配不良。场地内普遍分布。厚度为 0.8-11.9m, 平均厚度 6.25m。

粉砂 (Q4mc) ②-5-1: 浅黄色, 黄色, 很湿, 松散, 级配不良, 以粉砂为主。场地内局部分布。厚度为 5.35-8.60m, 平均厚度 7.02m。

淤泥质土(Q4mc)②-5-2: 本层局部揭露, 厚度不均匀, 呈灰、深黑色, 软可塑, 由粉粘粒组成, 含细砂, 高压缩性, 为微透水性。厚度为 1.8m。

粗砂层(Q4al)②-6: 砂粒呈浑圆状, 浅黄色, 饱和, 稍密-中密, 级配不良。场地内局部揭露, 厚度大。层位稳定, 厚度为 3.2-6.8m。

淤泥(Q4mc)③: 本层普遍分布, 厚度不均匀, 呈灰、深黑色, 流塑, 由粉粘粒组成, 切口光滑, 含少量小贝壳和砂粒, 高压缩性。局部细砂夹层。场地内大面积分布, 厚度大, 层位稳定, 厚度为 3.5-14.1m, 平均厚度 7.42m。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 项目场地不存在发生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的条件。项目区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0s,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二) 地形地貌

潮州市全市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65%, 主要分布在饶平县和潮安区北部。湘桥区地处韩江三角洲, 为平原区, 山地少。地势平坦, 由北向南、西南微倾斜。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层, 以三角洲沉积、冲积、洪积及滨海沉积为主, 部分为含沙层和软土层, 地下水位较高, 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土壤以水稻土为主, 其中又以潜育型水稻土为主, 上层深厚, 熟化程度高。沿堤多为河流冲积土, 含沙量高。

本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 场地属于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 地势总体上较平缓, 相对高差不大, 地势平坦, 高程分布于 9.23-15.13m 之间, 北部比南部偏高。项目选址原占地类型属于鱼塘和荒草地。

(三) 气象

湘桥区地处亚热带, 受海洋性东南季风影响明显, 日照长, 温度高, 湿度大。多

年平均气温 21.7℃，1 月平均气温 13.6℃，7 月平均气温 28.6℃，年日照为 1991.0 小时，相对湿度 80%，历年平均降雨量 1832.2mm。

（四）水文

主要河流韩江、黄冈河自茵北向东南斜贯潮州全境。韩江为粤东第一大河，源流有两条，即梅江和汀江。梅江发源于广东省紫金县与陆河县交界的七星崇，汀江发源于福建省宁化县的木马山，两江汇合于三河后称为韩江，韩江从西北向东南斜贯县境，支流众多，有凤凰溪、文祠水、秋溪水、田螺湖水、石陂水、金沙溪水、铁东水、坎下湖水、江东水、白莲水、白贡水、浮石水、小松水、大松水、克安水、西林水、绿竹水、高厝塘水、头塘水、二塘水等，形成巨大水系，集雨面积共 400 平方公里以上。在潮州市区以南，韩江分东溪、西溪、北溪，流经潮州境内后经汕头、澄海境内入海。

北溪，属于韩江支流。韩江下游从竹竿山南流过湘子桥，并于凤凰洲分流北、东和西溪。北溪经官塘镇流至澄海东里桥闸前汇南溪水后，过闸经义丰河入海；东、西溪各绕江东岛曲折南流，至澄海市上华镇横陇村有篷洞河相互沟通，后东溪经莲阳河至北港村入海。

岗山水库，在磷溪境内位于红山附近的秋溪上游 300 米处，水库因库区原有岗山村而得名。该库控制流域面积 88 平方公里，总库容 5308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37870 亩，实际灌溉面积 30410 亩。

（五）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分为赤红壤、水稻土、基水地、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沙土等 5 个土类。赤红壤是在亚热带高温多雨季风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水稻土是人们长期种植水稻、在周期性的水耕和旱作环境中发育形成的土壤类型。基水地是人工挖塘

推基、塘中养鱼、基面种植经济作物的一种人工堆叠、耕种熟化的土壤。滨海盐渍沼泽土是分布于沿海潮间带的海涂土壤。

潮州由于气候、纬度和地形的不同，植物分布也有差异。北部山区的黄壤、红壤和气候有利于茶叶生产，也适宜杉、桐、栎、柯等林木生长；丘陵及低山区土质属赤红壤，主要适合竹、橄榄、桃、李、梅、菠萝和薯类的生长；韩江冲积平原的泥土经过人们长期精细改造，十分利于水稻、甘薯、花生、大豆、萝卜、柑、杨桃、香蕉等的栽培。

项目开工前原为鱼塘和荒草地，林草植被覆盖率较低。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场地已硬化，绿化区内已铺设草皮；二期尚未开工，场地内长满杂草。建设单位应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1) 水土流失概况

①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所在水土保持区为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的调查结果，2013 年潮州市水土流失总面积 272.37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为 115.19km^2 ，人为侵蚀面积为 157.18km^2 。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82.13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71.30%；中度侵蚀次之，为 25.36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22.01%，强烈、极强烈和剧烈的面积依次递减，分别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5.41%、1.04%和 0.24%。人为侵蚀中，坡耕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126.01km^2 ，生产建设面积次之，为 21.24km^2 ，火烧

迹地面积较小，仅为 9.93km²。同时，坡耕地侵蚀中，面积最大的侵蚀强度为强烈，面积为 48.16km²，占坡耕地总面积的 38.22%；其次为中度等级，面积为 41.32km²，占坡耕地总面积的 38.22%；轻度、极强烈和剧烈等级所占比重较小，分别占 14.01%，13.61%和 1.38%。

侵蚀面积最大的是饶平县，面积为 164.50km²；其次为潮安区，面积为 96.60km²，湘桥区的侵蚀面积最小，为 11.27km²。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潮州市全市陆域范围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预防总面积 3146km²。

②项目场地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对本期工程现场踏勘，场内现状建构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硬化，场内易发生水土流失的裸露地表均采用植物措施覆盖，场内雨水排水措施齐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2）水土保持概况

①区域水土保持现状

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湘桥区不属于国家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属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近年来，湘桥区加大了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具体表现在：一是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二是治理中以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为重点，

结合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改变耕作方式，形成效益最佳的防治体系；三是治理与开发相结合，以治理促进开发，以开发确保治理，项目分期完成而形成滚动开发，提高治理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巩固水上保持工作的成果；四是通过治理开发，改变流域社会经济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形成良性的经济、生态、社会环境；五是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通过无水七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不予立项审批，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治理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

②项目场地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对本期工程现场踏勘，场内现状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硬化，场内易发生水土流失的裸露地表均采用植物措施覆盖，场内雨水排水措施齐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2018年8月，本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规划条件复函》，备案机关为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9月18日，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2月20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3月11日，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6月9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御水岸首期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4月29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御水岸（一期、二期）》（潮湘水〔2020〕1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期工程的设计单位为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水保方案中御水岸首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8hm^2 ，均为永久占地。

(2)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期工程有关设计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期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共计 3.98hm^2 ，均为永久占地，本期工程实际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3.98hm^2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面积表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2)	性质
本期工程	3.98	永久占地

(3) 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与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无变化，原因主要为工程在施工期严格规范在施工围蔽范围内作业，施工围蔽完整且损坏较少，完好密实地将施工现场围蔽，基本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和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方案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名称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施工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本期工程	3.98	3.98

3.2 取（弃）土场

3.2.1 取土场

本期工程实际的填方总量为 2.70 万 m^3 ，填方用于基坑回填、顶板覆土回填、管线沟槽及景观绿化覆土等，本期工程无借方。本期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取料场。

3.2.2 弃土场

弃方总量约 1.60 万 m^3 ，弃方已用于御水岸（三、四期）场地回填使用。本期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弃土（渣）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3.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组经过现场调查得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 按照“三同时”原则实施防治措施

本期工程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较好的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

b)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相对全面，根据现场调查，这些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和生态恢复作用。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在布置时序上，工程开工初期，布设围蔽设施；场地动工前，完成排水沟、沉沙池的布设工作；建构筑物施工完毕后，进一步平整绿化工程区内的场地标高，同时铺填绿化土，进行景观绿化。

3.3.2 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变化

根据对比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的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与方案设计对比无重大变化,仅措施量根据实际需要略有增减。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在本期工程范围内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根据现场监测,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较到位。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为雨水管网 1298m(DN300~1000)。实际完成的时间段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各分区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见表 3-2。

表 3-2 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本期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268	1298	+30

本项目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雨水管网按施工图实施,因此,雨水管网工程量增加了 30m。

本期工程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无重大变化,工程措施布置基本合理,能够较好的发挥水土保持功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见图 3-1。



图 3-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照片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在本项目范围内计列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

经实地调查监测，植物措施主要为红线内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场地四周的非硬化区域，主要采用乔灌草进行防护，经统计实际绿化面积为 0.67hm^2 。经调查，绿化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各分区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见表 3-3。

表 3-3 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本期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2	0.67	0.67	± 0

本项目的绿化沿建筑物四周及道路旁布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园林绿化的面积为 0.67hm^2 ，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总体来说，本项目绿化建设较为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现场查勘，场地内除局部用于堆放机械及临时堆土的区域存在裸露地表现象外，其余地表基本不存在裸露现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照片见图 3-2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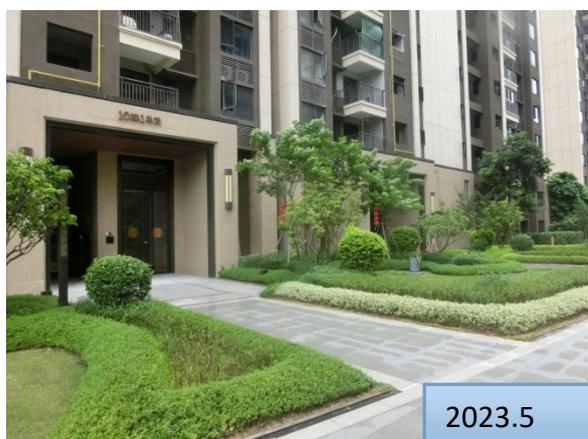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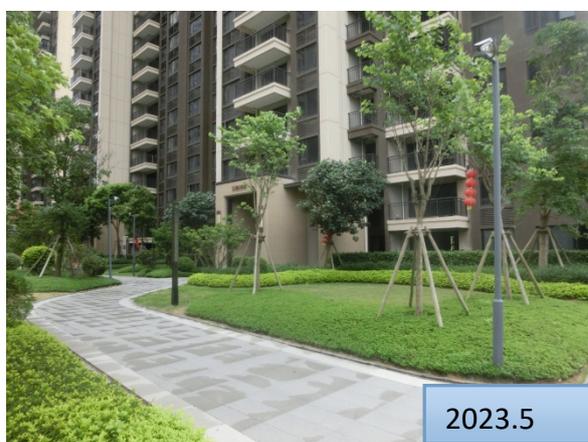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图 3-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照片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本期工程现已完建，项目布设的临时措施通过咨询建设单位得知，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期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的产生，防止了

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场内布设基坑截水沟 175m、基坑排水沟 175m、集水井 6 座、沉沙池 1 座。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本期工程区	基坑截水沟	m	160	175	+15
	基坑排水沟	m	160	175	+15
	集水井	座	4	6	+2
	沉沙池	座	1	1	±0

工程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增减情况如下：

(1) 根据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统计，本期工程实际设有基坑截水沟 175m，实际较方案增加了 15m，增加原因主要为基坑截水沟沉沙池的位置。

(2) 根据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统计，本期工程实际设有基坑排水沟 175m，实际较方案增加了 15m，增加原因主要为根据基坑底部实际情况测量。

(3) 根据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统计，本期工程实际设有集水井 6 座，实际较方案增加了 2 座，增加原因主要为根据实际情况。

(4) 根据施工和监理资料统计，实际设有沉沙池 1 座，实际较方案一致。

本期工程实际布设的水保临时措施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方案编制阶段，项目本期工程已基本完工，场地基本完成硬化，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施工单位均已实施。

根据咨询调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施工期的水体流失，目前，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拆除。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228.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2.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2.3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26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5.00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详见表 3-5。

表3-5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方案工程投资	实际工程投资	变化情况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1.11	142.36	+11.25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2.42	62.37	+9.95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23.07	0.00	-23.07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7.48	9.26	+1.78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20.82	15.00	-5.82
1	建设管理费	0.86	0.00	-0.86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57	0.00	-0.57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83	0.00	-0.83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13.56	10.00	-3.5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5.00	±0
六	第六部分、预备费	3.17	0.00	-3.17
七	第七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
	工程总投资	237.07	228.99	-8.08

由上表知，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8.0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实际的工程措施投资费与方案对比，增加了 1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施工过程中雨水管网较规划长度增加了和相应的价格水平年有所提高，因此工程措施费用相应增加。

(2) 与方案对比，实际的植物措施费增加了 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价格水平年影响，植物措施投资相应增加。

(3) 监测措施费减少了 23.07 万元，主要是根据施工过程中未开展监测工作。

(4) 临时措施较方案增加了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价格水平年的差异以及部分

临时措施的工程量增加，因此临时措施投资相应增加。

(5) 独立费用减少了 5.82 万元，主要是根据施工过程中监理、验收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而确定。

(6) 预备费未发生。

(7) 本期工程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总体上看，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及独立费用投资基本合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期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本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实行内部合同管理制度。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期工程的设计单位为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在整个工程设计中，始终贯彻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分析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成熟技术与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术、路径、投资等几个方面的比较，选出较优方案。设计单位强化公司、室、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总工程师负责指导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期工程的监理单位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期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为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质量监督单位的反应,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在现场解决。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期工程的施工单位为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均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的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施工单位“三检”、建设单位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等资料,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主要为防洪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

本项目项目划分结果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划分结果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备注
工程措施	本期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13	每 100m 一个单元
植物措施	本期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1	每 1hm ² 一个单元
临时措施	本期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沉沙池	1	每 1 座一个单元
			沉沙	集水井	6	每 1 座一个单元
			排水	基坑截水沟	2	每 100m 一个单元
			排水	基坑排水沟	2	每 100m 一个单元
合计					2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25 个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的为 25 项,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质量等级
工程措施	本期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13	13	100	合格
植物措施	本期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1	1	100	合格
临时措施	本期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沉沙池	1	1	100	合格
			沉沙	集水井	6	6		
			排水	基坑截水沟	2	2		
			排水	基坑排水沟	2	2	100	合格
合计					25	25	10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期工程在施工期，共产生挖方总量 4.30 万 m³，填方总量 2.70 万 m³，填方用于基坑回填、顶板覆土回填、管线沟槽及景观绿化覆土等，本期工程无借方，弃方总量约 1.60 万 m³，弃方已用于御水岸（三、四期）场地回填使用，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渣）场，因此无需进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结合查阅资料，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场地已完工，排水系统较完善，排水顺畅，绿化措施布置相对合理。

目前，本期工程已完工并且试运行情况良好，经现场调查，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整个施工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建设期 33 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经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报告、监测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现场抽样调查，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核实计算。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现场调查，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3.98hm^2 ，截至目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3.98hm^2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了批复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永久建筑物及地面硬化	小计	
本期工程区	3.98	/	0.67	3.31	3.98	1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随着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发挥效益，运

行期侵蚀模数可降低至 $500t/(km^2 \cdot a)$ 及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3) 渣土防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弃方均运至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橡埔村 073 县道旁废弃鱼塘填筑利用，运输工程中将采取必要的封闭覆盖，考虑运输过程的土壤流失量，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置可剥离表土量 0.60 万 m^3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本工程剥离表土工程量为 0.59 万 m^3 ，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的土方的损耗，施工期的表土保护率为 98%，达到了现行目标要求。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0.60hm^2$ ，实际达标绿化面积 $0.6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2) 林草覆盖率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建设区总面积 $3.98hm^2$ ，实际达标绿化面积 $0.60hm^2$ ，林草覆盖率达 16.8%，目前建设区内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场内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微度，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批复的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中的林草覆盖率是以御水岸（一期、二期）整体绿化面积计算的，本次验收范围御水

岸首期项目是整个项目中的部分绿化，待剩余工程完成剩余绿化，林草覆盖率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本期工程区	3.98	0.60	0.60	100	16.8

目前，本期工程已建设完工，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进行考量，即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进行考量，各项实际达标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设计标准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计算公式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渣土防护率 (%)	99	99	达标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100%
表土保护率 (%)	92	98	达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达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林草覆盖率 (%)	27	16.8	/	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100%

目前建设区内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场内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微度，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批复的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中的林草覆盖率是以御水岸（一期、二期）整体绿化面积计算的，本次验收范围御水岸首期项目是

整个项目中的部分绿化，待剩余工程完成剩余绿化，林草覆盖率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本期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自验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本次技术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在验收工作过程中，自验组共向工程附近群众发放 1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在被调查者 10 人中，82%的人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9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5%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88%；有 84%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的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82%	5%		13%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90%	7%		3%
林草植被建设	95%	5%		0%
土地恢复情况	84%	2%		14%
对弃土弃渣的管理	88%	5%		7%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参与本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期未开展监测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

6.2 规章制度

在本期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

本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为贯彻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单位负责人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

效的规章制度。

(2) 合同管理

在本期工程建设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本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测设计、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拆迁补偿乃至弃渣的利用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1)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期工程中的水土保持建筑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景观绿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项目(绿化、种草植树工程)由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需要，通过议标的方式选择相关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本期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由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同时进行施工。

(2) 合同执行情况

本期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

6.4 监测、监理

6.4.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

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五十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4.2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期工程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部，结合工程施工过程按照监理规划、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本期工程有关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自验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认识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即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中，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单位指定由工程计划部全面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并由负责人亲自主抓水保方案资金的落实，使得水保方案各项措施有条不紊地得到实施。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期工程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本期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当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御水岸首期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43' 43.65''$ ，北纬 $23^{\circ} 39' 12.69''$ 。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4月29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御水岸（一期、二期）》（潮湘水〔2020〕1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自验组通过实地调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财务组的调查结果，自验组认为：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项目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绿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自验组认为本期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期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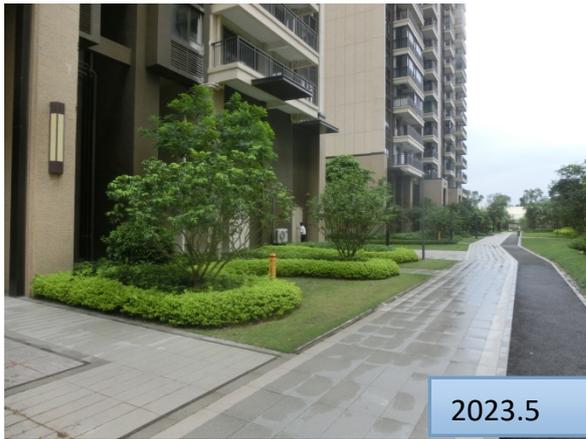
本期工程现已完工，并且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较多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水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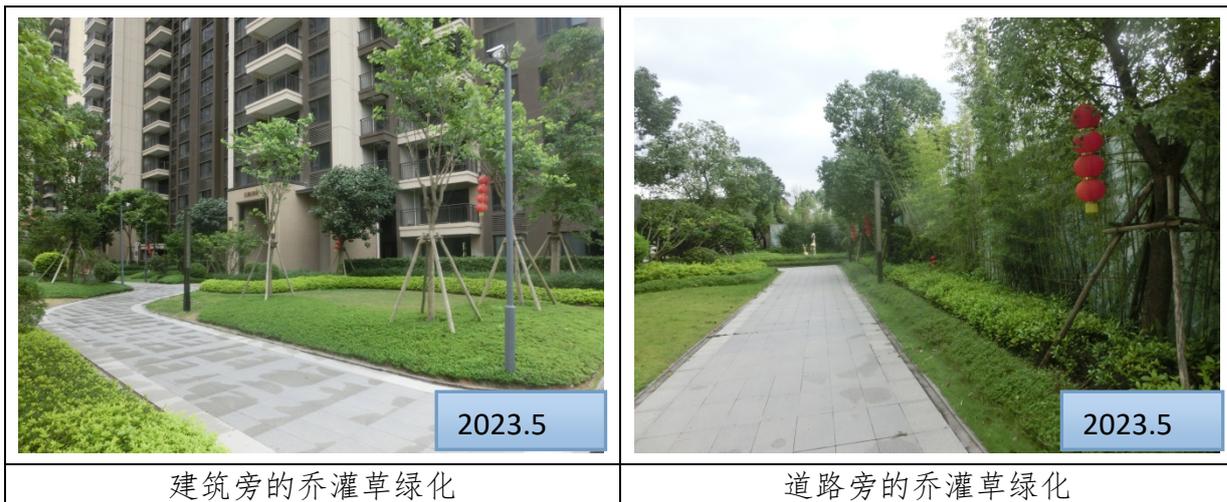
持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总体来看，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总结，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经验，总结优点与不足，为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

7.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验核查照片

 <p>2023.5</p>	 <p>2023.5</p>
本期工程地块内道路旁雨水井	本期工程地块内景观绿化中雨水井
 <p>2023.5</p>	 <p>2023.5</p>
本期工程地块内道路旁雨水井	本期工程地块内景观绿化中雨水井
 <p>2023.5</p>	 <p>2023.5</p>
建筑旁的乔灌木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木绿化

 <p>2023.5</p>	 <p>2023.5</p>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p>2023.5</p>	 <p>2023.5</p>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p>2023.5</p>	 <p>2023.5</p>
建筑旁的乔灌草绿化	道路旁的乔灌草绿化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2: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3: 备案证;

附件4: 规划条件复函;

附件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8: 不动产权证;

附件9: 御水岸首期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 年 8 月，本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规划条件复函》，备案机关为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潮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2018 年 9 月 18 日，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20 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20 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御水岸首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御水岸首期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御水岸（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4 月 29 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御水岸（一期、二期）》（潮湘水〔2020〕1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文件

潮湘水（2020）15 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御水岸（一期、二期））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御水岸（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承诺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1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附件：实施御水岸（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0年4月29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实施御水岸（一期、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实施御水岸（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备案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5102-70-03-810730

申报企业名称：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御水岸

经济类型：私营

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礮溪镇风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31226.3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2581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0784平方米。拟建25栋30-32层高层住宅楼及一所幼儿园。

项目总投资：300000.00 万元（折合 75000.0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75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85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5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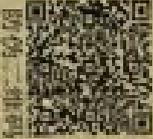
备案机关：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8年07月05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规划条件复函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潮规函（2018）443 号

复函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送来《申请确认规划设计条件的报告》悉。你司于 2018 取得了位于磷溪镇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二宗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分别列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和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5 号，总用地面积为 131226.2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潮安县住建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安建条（2011）第 12 号]，该二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 4.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化率 $\geq 30\%$ 。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鉴于安建条（2011）第 12 号用地规划条件已作为以上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用地的建设应符合安建条（2011）第 12 号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二、根据《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补充如下规划要求：

（一）用地对建筑要求：

- 1、建筑高度 ≤ 100 米；
- 2、建筑物退缩、建筑间距、停车位配置及商业服务设施应符合《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潮州市城

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3、用地交通出入口方位：西（临 12 米规划路）、南（50 米汕汾高速延长线）。

（二）配套要求：

1、配套幼儿园（12 班，独立用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2、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3、居委会（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4、公厕（1 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5、垃圾压缩站（用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6、肉菜市场（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7、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点、配电间、燃气管道尚未覆盖前应设置临时供气间。

（三）其他：

1、居委会、文化站及垃圾压缩站在竣工验收后需移交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管理和使用；

2、因交通需要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临汕汾高速延长线一侧防护绿地设置交通出入口，出入口通道宽度宜为 8-12 米，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控规及有关规范要求。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51012019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建设位置	湘桥区磷溪镇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
建设规模	1幢-1-1, 1幢-2, 2幢-1, 10幢-1, 10幢-2, 11幢-1, 11幢-2住宅楼各33层, 9幢-1, 9幢-2, 12幢-1, 12幢-2住宅楼各32层, 5幢幼儿园3层, 商业服务设施1层, 室内菜市场1层, 1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178326.1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JST-06a;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 1. 总平面图比例为1:500, 2. 幢-1商层设置一处临时(或)危楼建设构筑物, 1789.924平方米。
附: 《关于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御水岸首期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的审查意见》(潮自资流规审中[2019]4号)
《御水岸一期总平面图》(图号: JST-06a)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20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工程施工时应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
- 七、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 八、工程必须严格按报批图纸施工。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51012018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用地单位	潮州市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御水岸
用地位置	湘桥区磷溪镇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31226.2平方米
建设规模	符合控规要求和安建条(2011)第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安建条(2011)第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2201903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刘明敏

2022年3月8日

建设规模变更为幼儿园班数5班、12幢-1首层
设置一处临时配电房,建筑面积1309.09平方米

2022年5月1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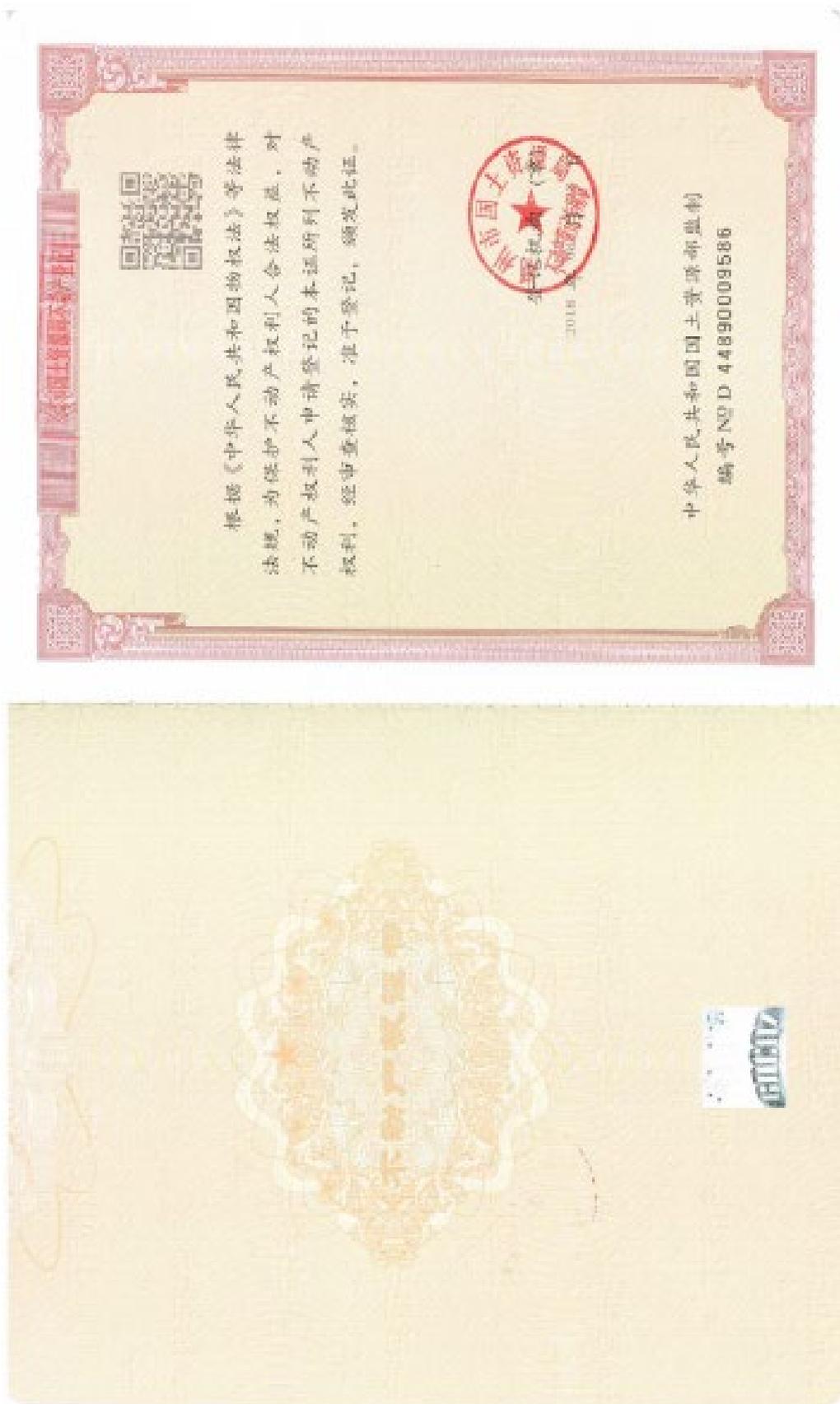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建设地址	磷溪镇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		
建设规模	7幢,1-33层,总建筑面积17826.14㎡	合同价格	34733.88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锦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锐英	总监理工程师	何从心
合同工期	2019-08-15~2021-08-31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19-03 质量监督注册号:2019-03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黄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0000394

附件 8：不动产权证



第 (2018) 第 00 号 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附 记

权利人	郑州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郑州市德信新城山木里里下A楼内
不动产单元号	440123 012027 0200006 0000006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0.26327 04㎡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12-03-14起2052-03-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空地面积: 659.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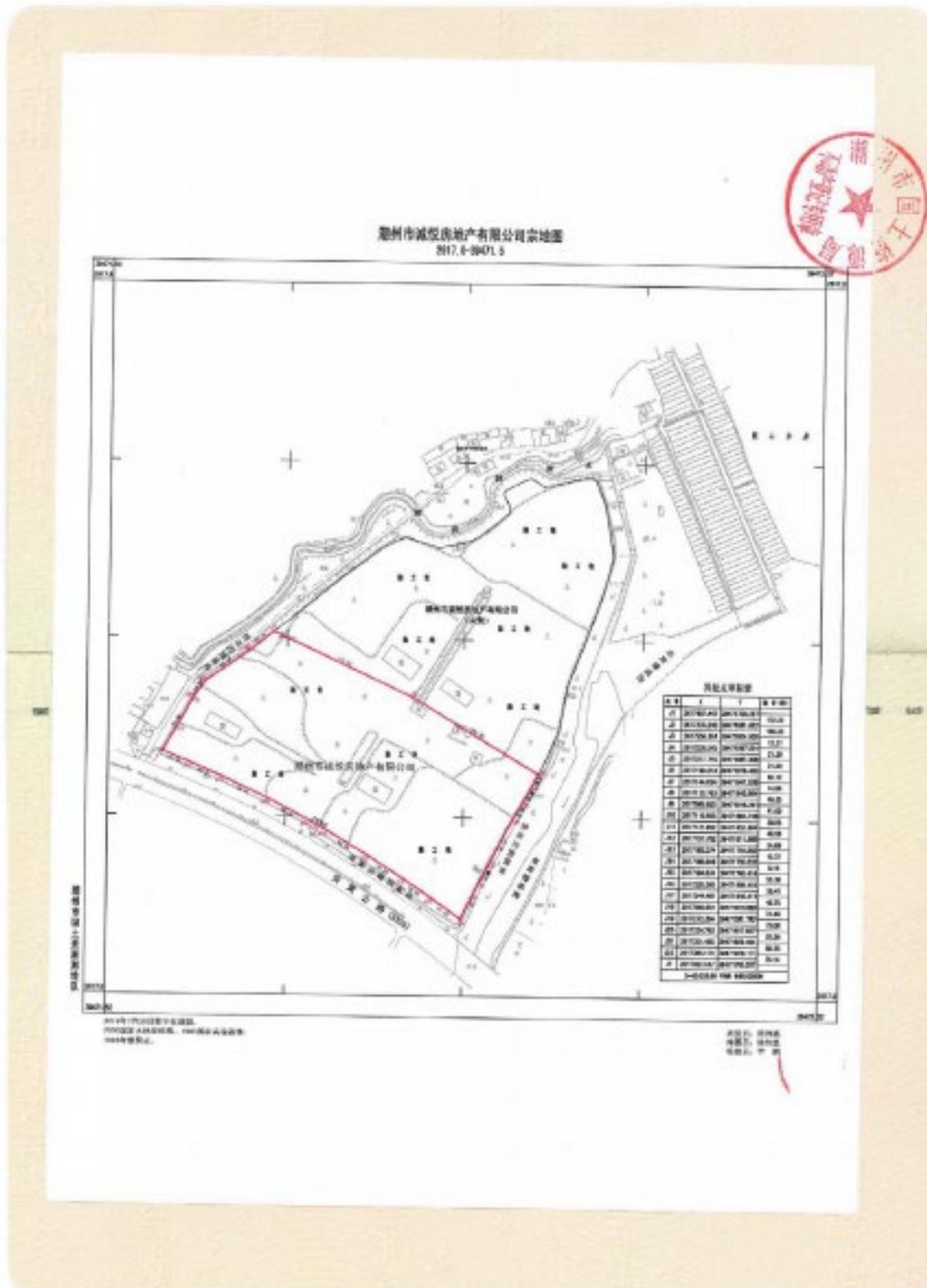
系: 至向山木里里项目预售, 以宗地号中红线为界;
 地: 至向山木里里项目预售, 以宗地号中红线为界;
 地: 至向山木里里项目预售, 以宗地号中红线为界;
 地: 至向山木里里项目预售, 以宗地号中红线为界;
 地: 至向山木里里项目预售, 以宗地号中红线为界;
 郑州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1410100MA4100Y118)

单 (2018) 第 11 号 不动产权第 0003931 号

权利人	潮州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潮安区凤塘镇的山东街其下列地内
不动产单元号	441121 012902 02000006 003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来源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0703)
面积	0.0333 04㎡
权利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 2012-05-14起2062-03-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0.0333 04㎡

附 记

备注: 置得山东某地块的规划, 以宗地内中心点为界;
西: 至梅山水泥搅拌站围墙, 以宗地内中心点为界;
南: 至安福公路围墙, 以宗地内中心点为界;
北: 至本公司另购地块, 以宗地内中心点为界;
面积使用率: 51.71%。
潮州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批准:
91440100659105112)



附件 9：御水岸首期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潮湘建备字[2013]17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E1-916 *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工程地点	磷溪镇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178909.34m ² ，地上1-3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用途	商品房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28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22019031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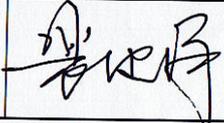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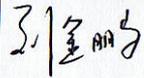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6 / 1 *

GD-E1-916/2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谢锦荣</p> <p>注册号: 4401736-AY003</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2023年5月22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2023年5月22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同意</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2023年5月22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签字并盖注册章): </p> <p>2023年5月22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2023年5月22日</p>	



GD-E1-916/3

工 程 竣 工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御水岸首期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2013年6月9日 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潮州 市 湘桥 区(县级市) 御水岸首期项目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9-03号),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8.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期工程施工前遥感影像图;

附图3: 本期工程施工期遥感影像图;

附图4: 项目建成后现状照片;

附图5: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绿化平面图;

附图7: 室外排水管线图;

附图8: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附图 2：本期工程施工前遥感影像图（拍摄时间：2019.02）



附图 3：本期工程施工期遥感影像图（拍摄时间：2019.02）



附图 4-1：项目建成后现状照片（拍摄时间：2023.5）

